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作樞

代 理 人 蔡弘琳律師

被 告 王泫鈞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於民國114年5月5日所為114年度上聲議字第881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224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1項前段、第258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被告王泫鈞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同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9224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本案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並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認其再議無理由，於民國114年5月5日以114年度

01 上聲議字第881號為駁回再議之處分（下稱本案駁回再議處
02 分），該處分書並於同年月8日由聲請人簽收，此有送達證
03 書在卷可憑（參上聲議字卷第22頁），而聲請人於同年月19
04 日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此有刑事聲請准許提
05 起自訴狀暨其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參本院卷第3
06 頁），經核係在法定期間內（末日114年5月18日為假日，順
07 延至第一個上班日即同年月19日）提出，其聲請合於法定程
08 序，先予敘明。

09 二、告訴、聲請再議及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

10 (一)被告原任聲請人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課長，於111年12月1
11 2日接任台塑久井加油站中華站站長一職。緣聲請人每月發
12 放「小班長/加氣獎金」（下稱加氣獎金）取款單予各站站
13 長，再由站長去銀行提領現金後，分配予站內員工，並請員
14 工在獎金簽收表簽名，站長再將獎金簽收表交予聲請人，隨
15 後被告於112年3月初離職。

16 (二)然被告於110年1月至111年10月間，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明知並無權限處理加氣
18 獎金，仍接續將各月之加氣獎金侵占入己，在未經站內員工
19 同意，接續偽造站內員工署押於獎金簽收表上，並將獎金簽
20 收表繳回聲請人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聲請人文書及獎金發放
21 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業務侵占罪嫌。

22 (三)又被告藉擔任課長之機會，未依公司規定核發予案外人（即
23 聲請人離職站長）顏柏綸應領之新臺幣2,000元加氣獎金，
24 因認被告涉犯背信罪嫌，並為明事實，自應傳喚顏柏綸以明
25 事實之需。

26 三、本案不起訴以及駁回再議處分意旨略以：

27 (一)聲請人之代理人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稱被告為公司之
28 「課長」、並非「站長」，無權處理加氣獎金等語，然刑法
29 第336條第2項之侵占罪客觀構成要件為將財物「易持有為所
30 有」，且該財物須為「業務上掌管」，本案加氣獎金並不符
31 合該要件，難認被告有何業務侵占罪嫌。

01 (二)再依聲請人員工於警詢中之切結書（參警卷第71至81頁）及
02 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均陳稱係自願提供加氣獎金予被告，
03 是以，本案並無未經員工同意偽造文書等情事。而既係聲請
04 人應給付給員工之獎金，自員工領取後即歸員工所有，員工
05 又自願提供給被告作為基金使用，被告並曾將部分基金用於
06 賠償及雜出或同仁聚餐使用，故屬員工自由處分獎金之行
07 為，被告取得獎金非無法律上緣由，亦無施用詐術，或損害
08 公司財產法益，即不能繩以侵占或背信罪嫌，故以罪嫌不足
09 為不起訴處分。

10 (三)末顏柏綸是否短領薪資或獎金，因斯時被告已非站長並無代
11 領顏柏綸之獎金，且被告僅為聲請人雇用之課長並無最終決
12 定權，故有關顏柏綸短領獎金或薪資問題，純屬顏柏綸與聲
13 請人間之勞資糾紛，併此敘明。從而，本案不起訴處分並無
14 違誤，爰駁回聲請人再議之聲請。

15 四、經查：

16 (一)被告既非本案不起訴處分附表所示款項、日期時之加油站站
17 長，而是聲請人公司之課長，聲請人發放的小班長津貼、加
18 氣獎金（下合稱本案津貼及獎金），依聲請人代理人於警詢
19 以及偵查中所述（警卷第16頁；偵卷第22頁正面），均是由
20 站長決定分配，顯非被告業務上所掌管之財物，被告亦無受
21 聲請人所託處理本案津貼及獎金，是客觀上當然不可能構成
22 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或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
23 罪。

24 (二)又本案津貼及獎金是經由聲請人員工同意後由被告取得，被
25 告用以支付員工聚餐、賠償或補貼被告加班協助員工工作使
26 用，有被告所提出之多位員工切結書為憑，且經檢察事務官
27 於偵查中詢問該等員工確認屬實，檢察官審酌全卷證資料
28 後，認被告並無偽造文書、侵占之犯意以及犯行，而為有利
29 於被告之認定，符合證據以及經驗法則。

30 (三)至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中雖認應傳喚顏柏綸到庭調
31 查，惟顏柏綸於警詢中已供稱：在我任職聲請人中華站站長

01 期間，員工領取獎金及薪資是由我發放，但在我發放時，被
02 告會叫我把本案津貼及獎金先拿起來，這樣放置在站內基
03 金用，所以我就將本案津貼及獎金放置在站內保險櫃裡等語
04 （警卷第23頁），且依被告提出其與顏柏綸的對話紀錄截圖
05 （本院卷第55至75頁），顏柏綸明顯知悉本案津貼及獎金的
06 實際發放、使用情況，被告有將獎金簽收表提供給顏柏綸查
07 看，是顯無必要再行傳喚顏柏綸，亦能獲致本案津貼及獎金
08 最終由被告取得實與侵占、背信、偽造文書等罪無涉之結
09 論。

10 五、綜上所述，本案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已詳予調查卷內
11 所存證據，認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聲請人所指之（業
12 務）侵占、背信、偽造文書犯行，並敘明所憑證據及判斷理
13 由，證據取捨、事實認定理由，並無違背法律規定、經驗法
14 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情形，是本案不起訴處分及駁回
15 再議處分並無不當。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並無理由，
16 應予駁回。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

20 法官 張瑞德

21 法官 廖建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抗告。

24 書記官 謝盈敏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